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茲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延期(A)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及(B)重新委任核數師.....	7
6.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9
8. 應採取的行動.....	9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及就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首次上市並自此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建議修訂待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組成部分或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指	百分比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林峰先生(行政總裁)

汝海林先生

楊欣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林采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太古廣場五座

22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c)延期(i)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ii)重新委任核

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徵求閣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413,078,372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82,615,67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此外，另一決議案亦將向閣下提呈，以供批准透過增加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而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數量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413,078,372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41,307,83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購回股份條例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永岳先生（「張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汝海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陳東彪先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汝海林先生的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林偉先生、張先生及楊欣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3段載列的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張先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儘管張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基於下文所載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張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張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張先生的專業為房地產經濟學及經濟分析。董事會相信，張先生自不同背景所累積的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可藉其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及知識而獲益，且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實際貢獻。

主席函件

於張先生任職期間，彼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達致董事會滿意的程度。彼一直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關注的事宜，提供嶄新的觀點、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判斷。具體而言，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政策及資源的事宜提供獨立、有建設性及掌握情況的意見。透過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察職能，彼對董事會的效能貢獻良多，保障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先生任職本公司多年以來，憑藉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理解，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全面及切合所需的獨立意見。張先生的出任及經驗多年來使董事會獲益良多。

張先生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並在出席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方面展現出良好的往績記錄。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日後將繼續於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經討論及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張先生作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作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延期(A)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B)重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賬目」)；(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主席函件

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審計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由於現任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本公司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賬目並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因此，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延期(a)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b)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與現任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及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賬目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6.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反映及符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b)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c)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d)就內務變更作出其他細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建議修訂生效。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主席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有關批准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sperity Fountain (PTC) Limited (「受託人」) (作為受託人) 持有合共19,178股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2%。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受託人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條例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413,078,372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1,041,307,83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成交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2.810	1.790
	九月	2.120	0.630
	十月	0.920	0.485
	十一月	1.780	0.375
	十二月	1.720	0.9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390	1.030
	二月	1.200	0.820
	三月*	0.960	0.680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由八月一日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於合共4,111,527,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8%。該等4,111,527,727股股份包括由林中先生持有的1,321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的10,400,00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737,372,105股股份（當中林中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及由Sun Success Trust持有的1,363,754,301股股份（當中林中先生為唯一創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林偉先生於合共3,241,824,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3%。該等3,241,824,299股股份包括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737,372,105股股份（當中林偉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由林偉先生家族信託持有的504,452,194股股份（當中林偉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峰先生於合共2,995,135,5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6%。該等2,995,135,569股股份包括由林峰先生持有的6,393,66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737,372,105股股份（當中林峰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由Sun-Mountain Trust持有的239,487,089股股份（當中林峰先生為唯一創立人），以及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ow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11,882,715股股份。因此，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有權共同控制行使合共4,873,743,3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46.80%。

根據有關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共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80%增加至52.00%。有關增加將引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產生收購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簡介資料。就有關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退任董事而言，除以下所載資料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林偉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偉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彼與林中先生共同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了基礎。林偉先生為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兄弟。林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茂福投資有限公司及卓駿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偉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予以進一步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經補充)，林偉先生有權每年獲得基本薪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薪酬合共約人民幣2,122,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1,925,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197,000元。林偉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偉先生於3,241,824,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4,452,194股透過林偉先生家族信託及2,737,372,105股股份透過林氏家族信託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汝海林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本集團總部及區域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汝先生擁有多年房地產行業的業務管理經驗，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浙江省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汝先生畢業於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獲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自同濟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自浙江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汝先生亦持有中國一級建造師及造價工程師的執業資格。

汝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汝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汝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4,80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汝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巧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以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汝先生於(i)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 2,803,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汝海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欣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銀行與金融方面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楊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取得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授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楊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視乎進一步續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經補充)起，楊先生有權享有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支付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惟彼並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總薪酬約人民幣5,531,000元，其中包括基金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4,824,000元、以股本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人民幣594,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113,000元。楊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楊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於5,179,09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及家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永岳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一直於該校任教，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於該大學擔任商學院教授，至二零一七年退休。彼現為華東師範大學終身教授及上海易居房地產研究院院長，同時兼任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副會長，以及上海市房產經濟學會監事。張先生現為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48)的獨立董事以及上海匯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605)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予進一步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經補充)，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於2,245,5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下文為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的編號為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的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4 除公司法(2012年修訂版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2012年修訂版經修訂)第7(4)條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且可以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法團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托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以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利；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利，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證、貸款票據、債券、可轉讓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會決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托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

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6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2,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發行條款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條文規限，且在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A表除外

公司法第一附表A表載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聯繫人：對於任何董事而言，指

(i) 他的配偶和任何他或他的配偶的18歲以下親生或領養的孩子或繼子女(統稱「家庭利益」)；

(ii) (他或他的家庭利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以受托人身份行事)或若是全權信托，(據他所知)全權信托的對象)；

(iii) 他、他的家庭利益及/或以上第(ii)段提及的受托人(以受托人身份行事)共同直接或間接佔有權益股本(並非通過他們各自在公司的股本)的任何公司，以便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作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之標準)或更多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或其附屬機構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iv) 上市規則規定視為「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營業日」	指在香港聯交所一般開門營業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 <u>為免存疑儘管有上述規定，因為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之原因，聯交所在香港停止營業、處理證券業務之日在送達本細則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中亦計入營業日。</u>
「緊密聯繫人」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通訊設備」	<u>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u>
「公司法」或「法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 <u>經修訂</u>)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股息」	包括法律准許分類為股息的花紅股息及分配。
「電子」	指電子交易法界定該詞的意義。

「電子方式」	包括用電子發給或接收收件人的通訊之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電子交易法(三零零三年修訂版 <u>經修訂</u>)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烈風警告</u>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修訂。 <u>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普通決議」	指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公司的股東親身或 <u>(如果允許投票代表)投票代表或(如果是法團)他們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一項決議，包括按細則第13.10</u> <u>13.12條通過的普通一致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u>
「 <u>人士</u> 」	指按文義所指的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彼等任何一方。</u>

-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的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已根據本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受委代表)可按以下方式達致出席：
-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 (b) 如屬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
-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 「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公司的零碎股份。
- 「特別決議案」 具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根據第13.12條藉一致書面批准之決議。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據藉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2.3 除以上所述，法律中的詞語在主旨及／或上下文意允許之下，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意義。
-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 股本
附錄三
第9條 3.1 在採用本細則之日公司的法定股本是~~1,000,000,000~~ 2,000,000,000 港元，分為~~10,000,000,000~~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發行股份
附錄三
第6(1)條 3.2 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及按其決定之對價，向其指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概無股份應發行予持票人。
-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三
第2(2)條 3.3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認購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是公司的股東，則不能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能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合理疑點證實原件已毀和公司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才能發出新的認股權證。
- 如何更改
類別權
附錄三
第6(2)條
附錄十三
乙部
第2(1)-15條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票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以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

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公司可購買
和資助購回
自己股份及
認股權證

- 3.6 除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定或沒有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權利外，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該詞意在本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董事會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惟(a)普通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購買或收購認股權證，以便認購或購買他自己的股份和認購或購買他的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按授權或法律沒有禁止的方式作出付款，包括使用股本或直接或間接給予貸款、擔保、贈送、補償、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財務資助任何人士購買或協助購買或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如果公司購買或收購他自己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公司或董事會無需按比率選擇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或對持有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採用不同方式或按任何類別股份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進行，但是上述任何回購或收購或財務資助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行使。

贖回

- 3.9 在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按公司的選擇發行可贖回股份(或由公司/或持有人決定是否回購)，包括使用股本贖回股份。

- 附錄三
第8(1)及
(2)條
- 3.10 公司贖回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其可贖回股份時，如不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限定一個最高價；如果通過投標回購或贖回，投標須對同類股東開放。
- 購買或贖回
不會導致其他
購買或贖回
- 3.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證書須
交還作註銷
- 3.123.11 股份被回購、交還或被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須交還證書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作註銷，公司將支付他有關的回購或贖回款項。
- 董事會
處理股份
- 3.133.12 在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新股份的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部分或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公司可
支付佣金
- 3.143.13 除非法律禁止，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對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是支付佣金，必須遵守與履行法律的條件及要求，及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能超過每次發行股份價的10%。
- 公司不承
任
何股份信託
- 3.153.14 除了本細則或法律或法院命令另有明文規定外，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作為信託，此外公司不受限制或毋須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通知)任何股份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權益或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除了註冊股東享有的所有絕對權利。
- 股份登記冊
附錄三
第1(1)條
- 4.1 董事會須在他們認為合適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方備存一份股東的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股東的詳情，發行給他們的股份和法律要求的其他詳情。

- 4.3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決定在任何時候轉讓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到任何股東分冊或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到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 4.4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須儘快和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分冊的一切股份轉讓並在任何時候在股東總冊備存當時的股東在任何時候各自持有的股份和公司法規定的一切方面事項。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按上市規則適用該等上市股份的規定進行證明與轉讓。公司對該等上市股份保存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須記錄法律第40章要求的詳情(如記錄不清，則需能複製)，或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規定。
- 4.6 除股東登記冊停止服務的時候和(如適用)細則第4.8條的額外規定外，股東總冊和任何股東分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給股東免費查閱。
- 4.8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14日~~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情況下六個營業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限，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向要求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部分的人士出示秘書簽署的證明，證實經何人授權在何時按本細則暫停查閱股東名冊。倘若更改暫停期間，公司須按本細則列明的程序，提前最少五個工作日發出通知。

附錄十三
乙部
第3(2) 20條

附錄十三
乙部
第3(2)條

4.9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之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在繳付0.25港元,或公司可規定的較少金額後,可複製股東名冊每100個字或其中部分,公司須安排在公司收到要求日後10天內寄送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給該人士。

4.104.9 除本細則其他條文對股東名冊暫停規定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子作為登記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大會或續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接受支付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目的。

股票
附錄三
第1(1)條

4.114.10 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分配股份或提交股份轉讓書後(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時間內,以較短時間為準,及在其繳交根據第7.8條應繳費用後,對他的所有每一類別股份收取一份股票或如果該名股東要求,當(配股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票聯交所的交易單位之數目),若是轉讓,在支付上市規則不時准許對第一次後每份股票支付的款項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少金額後,取得股票聯交所的交易單位或他要求的交易單位之倍數的股票份數和其剩餘股份(如有)列入一份股票,但是對於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股份,公司毋須對該等每位人士發行一份或多份股票,而發行與交付一份或多份股票給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人士,即為妥善交付所有該等持有人。所有股票須派人送交或通過郵寄給有權收取的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股票蓋上印章
附錄三
第2(1)條

4.124.11 就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證券發出的每份股票須蓋上公司印章,蓋上公司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

- 每張股票須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 4.134.12 發行的每份股票須指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已繳款項或說明已繳足(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
- 聯名持有人 附錄三第1(3)條 4.144.13 公司毋須為4個名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註冊，股東名冊上排名為首的人士應被視為送達通知的唯一股東，除了本細則規定外，通知與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除了股份轉讓。
- 更換股票 附錄三第1(1)條 4.154.14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在支付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少款項(如有)和履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發表通知，提供證據及彌償後可予更換。倘若是磨損或刮花，須提交舊股票給公司取消。
- 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三第1(2)條 5.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公司就該股東和他的遺產對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不論該等債務在公司被通知任何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利之前或之後產生和不論還款或付款的時期是否實際到期，即使該等債務是該等股東或他的遺產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公司股東與否，對以該等股東的名義(不論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登記的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本除外)具有首要和全部的留置權並可進行質押。
- 配發應付的款項或視為催繳股款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到期應繳付時，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責任、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提前支付
催繳股款
附錄三
第3(1)條
- 6.13 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向願意預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價值的東西)的任何股東收取其持有的股份尚未催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收到上述預付款時，公司可支付董事會決定的利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向該股東歸還預付款，除非在上述通知期滿前，上述預付款成為預付款的股份到期支付的催繳股款。任何該等預付款不能使股東有權在催繳股款付足之前，對支付預付款的股份或其份數作為股東收取在付款之日前應付的任何股息。
- 轉讓表格
- 7.1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與聯交所之標準形式相符)之轉讓文據進行。一切轉讓文據須放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 董事會拒絕
登記轉讓
附錄三
第1(2)條
- 7.4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而不列舉原因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
- 轉讓要求
- 7.6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在登記轉讓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附錄三
第1(3)條
附錄三第1(2)條

轉讓要求
附錄三
第1(4)條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

何時暫停
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
附錄十三
乙部
第3(2)條

- 7.9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通知的14日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之情況下6個營業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如果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公司須提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宣佈暫停或新的暫停日(以較早者為準)。如果在特別的情況(即懸掛8號或更高風球和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下，導致不能發佈通告，則公司須盡可能執行該等要求。

股份註冊
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
人去世

- 9.5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毋須考慮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在本細則中按股份發行條款，任何款項，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值或溢價，原定在沒收日後支付，即使付款時間未到，均應視為在沒收日到期應付和必須在沒收日立即付款，但是其利息只能按指定付款時間與實際付款時間徵收。

合併與拆細股本和拆細與取消股份 10.1

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會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少其股本數額；及
- (c) 股本獲分拆或任何其面值分拆為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限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減少股本 10.2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之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保存抵押記錄 11.5 董事會須按法律規定對影響公司的物業之一切按揭及抵押妥善備存一份記錄並妥善遵守法律對註冊按揭及抵押物業的要求。
- 何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十三
乙部
第314(31)條
第4(2)條 12.1 除每年度之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時間)。只要公司成立之日起18個月內召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它無需在其成立之年內或下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三
第14(5)條 12.3 董事會可在他們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向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如果公司沒有總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議程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後召開，但是在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等簽署人士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已繳足股本並於該日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股東向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如果公司沒有總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議程後召開，但是在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等簽署人士持有不少於1/10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如果在提交要求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於隨後的21日內舉行會議，要求人士或他們中持有一半總投票權以上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董事會召開大會一樣。

但是須在提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沒有召開上述會議。因為董事會之原因未能開會造成上述要求而令要求人士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公司付還他們。

12.4 董事可提供通訊設施供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會議通知
附錄十三
乙部
第314(12)條

12.412.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除非上市規則有另行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為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項(按第13.1條界定)，則須列明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提呈特別決議案。對於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其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須遵從的程序。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12.512.6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第12.412.5條規定的時間，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之95%)同意。

12.612.7 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通知須在合理顯眼處註明有權出席會議和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投票代表出席和代他投票，投票代表不需要是公司的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12.712.8 偶爾遺漏發出上述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沒有收到通知，任何會議或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程不能因此無效。

遺漏發出投票代表委託書 12.812.9 倘若投票代表委託書與通知一起寄出，偶爾遺漏發出該投票代表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沒有收到通知，任何會議或會議通過的決議或任何議程不能因此無效。

12.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細則第12.11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之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2.11條，未能發出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之自動延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足七日之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之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於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會議通告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之通告無需列明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5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告。

特別事務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 (e) 釐定董事和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予有關期權或以其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及根據細則第13.1(g)條規定購回任何數目的證券之本公司未發股份；及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法定人數 13.2 兩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或倘若是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其委任代表即為會議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之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一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任何大會開始進行議事，必須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才能處理會議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如果未有法定 13.3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若是法團，它正式授權的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通知列明的事項。
 人數出席，
 取消會議和
 續會

大會主席 13.4 董事會主席主持每次大會或如果沒有主席或在任何大會上指定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主席沒有出席，則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出一位董事擔任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果選出的主席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不論股東本人或投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可在他們之間選出一位股東擔任主席。

13.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令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之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

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有權延期
大會/續會
事務

13.513.6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士數出席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必須提前至少足7日發出通知，列明續會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續會須按原來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但在會議通知中沒有必要指明在續會上討論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無權接收續會通知或處理續會事務，在續會上只能處理在原來會議上尚未處理的事項。

必須投票
決定

13.613.7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於上市規則指定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投票

13.713.8 如果要求上述投票方式表決，(除細則第13.813.9條規定外)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票證)和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日起30天)進行。不須就沒有立即進行的投票進行通知。投票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的會議之決議。

不能推延
投票情況

13.813.9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應否續會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能推延。

13.10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主席有
決定票

13.913.11 倘若表決票數相等，不論是投票表決或是舉手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 13.1013.1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出席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如果是法團，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一份或多份文件)有效，猶如是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一樣。全體股東簽署確認決議視為於簽署日召開大會通過的決議。
- 股東投票附錄三第14(3)條 14.1 在任何類別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可就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在投票時，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他的全部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全部票。為免存疑，如果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位投票代表，每位投票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持有一票表決權，沒有責任於投票時以相同方式使用全部票。
- 投票計算附錄三第14(4)條 14.2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之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均不予計算。
-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14.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釐定。以逝者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在本條款中應視為聯名持有人。

-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本公司股東外)，任何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除外)或估算入法定人數內。
- 投票代表
附錄三三
乙部
第2(2)-18條 14.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表決可由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作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托任何數目的投票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或同一類別會議)。
- 書面形式
委任投票
附錄三
第11(2)條 14.9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投票代表的
表格
附錄三
第11(1)條 14.11 委任代表文據(無論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所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之任何修改進行表決。
- 法團/結算所
法團由代表
出席於
會議上行事
附錄三三
乙部
第2(2)-18條 14.14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且以前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倘該人士代表法團出席任何會議，則須視為其親身出席。

結算所由
代表出席於
會議上行事
附錄十三
乙部
第619條

- 14.15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其代名人)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及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應視為正式授權，無需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證實該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利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即使本細則有相反規定。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填補空
缺／委任新增
董事
附錄三
第4(2)條

- 16.2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首屆週年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股東大會有權
增加或減少董
事人數

- 16.3 股東大會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是董事人數不能少於2兩位。除本細則和法律規定外，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不論是填補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上述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至下次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但有資格參加重選。

- 擬參選時須發出通知
附錄三
第4(4)條
第4(5)條
- 16.4 除非獲董事會建議推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本公司一名有關出席大會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之人士）於有關期間（不少於七日且不早於寄發指定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第三日至該大會日期之前不多於七日）向秘書發出表明其有意推選有關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董事名冊和向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通知
- 16.5 16.4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位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記載他們的姓名、地址、職業及法律要求的其他詳情並寄一份名冊副本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和不時按法律規定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上述董事的任何變更。
- 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
附錄十三
乙部
第5(1)條
附錄三
第4(3)條
- 16.6 16.5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任何本細則或任何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年期僅與其填補之董事倘未被罷免之委任年期相同。本細則的條文並未剝奪被解除職務的董事就終止對他的董事委任或因此造成對他的其他職務之終止而取得本細則規定以外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 替任董事
- 16.7 16.6 董事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在他未能出席會議時，作為他的替任董事，和在任何時候以同樣方式確定委任。除非預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委任須董事會批准才生效，但董事會不能拒絕對委任董事作替任董事作出批准。

- ~~16.8~~16.7 如該替任董事發生任何將導致董事職務被終止的情況，則該替任董事的委任將因止終止。
- ~~16.9~~16.8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與放棄收取(代替他的委任人)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並作為董事出席他的委任人沒有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投票和出席會議時履行他的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責和進行會議的其他事項並計入法定人數，本細則其他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規定照常適用，猶如他(代替他的委任人)就是董事一樣。如果他本人也是董事或為超過一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他的投票權將累增，他無需以相同方式投全部票。如果他的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或無行為能力處理事情(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相反的事實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為決定性)，他對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的簽名將猶如他的委託人的簽名一樣有效。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上述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他的委任人是委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除了以上所述，任何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能視為本細則中的董事。
- ~~16.10~~16.9 替任董事有權對他有權益或利益的安排或交易訂立合同並獲支付或賠償款項，猶如他就是董事一樣，但是他無權向公司收取替任董事的酬金，除了他的委任人不時通知公司應付給委托人的酬金部分(如有)。
- ~~16.11~~16.10 除了細則第~~16.7~~16.6條至~~16.10~~16.9條規定，董事可委派投票代表出席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在該種情況下，投票代表出席會議或投票應視為該董事所為。投票代表無需是董事。細則第14.8至14.13條經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投票代表(但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從簽訂之日起十二個月期滿後失效該條並不適用)，但在文書規

定的時間內有效，或如果沒有文書規定，則有效至以書面撤銷。此外，董事可委任數位投票代表，但只有一位投票代表可代替他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

- 董事資格 16.1216.11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無須因為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或因此失去資格參加再選或被再委任為董事。
- 董事酬金 16.1316.12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間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 附錄十三
乙部
第5(4)條 16.1416.13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開支 16.1516.14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責時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 特別酬金 16.1616.1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
酬金

16.17 16.16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按細則第17.1條委任)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報酬。

16.18 16.1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當董事職務
離職
附錄十三
乙部
第5(1)條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該董事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派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法律或細則規定其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如根據細則第16.6 16.5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輪值退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按細則第16.2條

或細則第16.3條委任須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計入考慮以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董事可與
公司合同
附錄十三
乙部
第5(3)條

16.1916.18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托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之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隨後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16.2016.19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公司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董事毋須向公司或股東解釋他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益。董事可行使公司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授予的投票權或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權利委任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在行使其投票權時投贊成票，即使他可能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即使他可能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有權益。

16.2116.20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的同時按董事會決定的條件及時期擔任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收益的工作(核數師除外)並可獲得董事會可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酬、佣金、參與分配利潤或其他形式)，額外酬金是其他條款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不得對他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
附錄三
第4(1)條

16.2216.21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等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入結果內(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董事可對若干事宜投票
附錄三
附註1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責任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之任何方案；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對
委任投票
(除了他的
委任)

~~16.23~~16.22 如果考慮安排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公司或公司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職務(包括安排、更改、終止任期)，應對每位董事通過一項獨立的決議，在該種情況下有關的每位董事(如未被細則第~~16.22(a)~~16.21段條禁止)有權對每項議案投票(並列入法定人數)，除了有關他的委任的議案。

誰決定董事
是否有權
投票

~~16.24~~16.23 如果在任何會議上提出董事或他的聯繫人對合同安排、交易或擬訂合同、安排、交易是否有重大權益或上述交易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有否投票權或是否構成法定人數，該等問題若未能由他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等問題應提交給會議主席(或如果涉及主席的權益，則會議的其他董事)，而主席對其他董事的裁決(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對主席的裁決)是最終的決定，除非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及/或他的聯繫人的權益沒有如實地披露給董事會。

有權
委任董事
總經理等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擔任下列職務：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公司的其他管理職務，董事會可不時按細則第16.1716.16條決定他們的任期及薪酬條件。

董事會享
有公司的一
般權利

18.1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的權力的限制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規定不致產生矛盾之規例(惟所制訂之規例不會令董事已通過在有關規例不存在之情況下屬有效之過往事項失效)。

附錄十三
乙部
第5(2)條

18.3 如困果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除了公司條例所許可及除子在本細則通過之日實施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的准許或除子公司法的所准許以外，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

- (a) 提供貸款給董事或他的緊密聯繫人或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
- (b) 就任何人給董事或有關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協議或提供擔保；或
- (c) 如果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共同或單獨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貸款給該公司或與任何人士訂立貸款給該公司的任何擔保協議或提供任何擔保。

- 如何決定
議案
- 20.3 在細則第~~16.19~~16.18至~~16.24~~16.23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 20.4 董事會可選出他們的會議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須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但如果沒有選出主席或如果在任何會議開始後15分鐘內主席沒有出席，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之間選出一位董事擔任主席。
- 20.10 上述會議記錄經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後成為該議程的最終證據。
- 董事會的
決議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由每位董事(或按細則第~~16.9~~16.8條委任他們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完全有效，猶如是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組成。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書面決議關乎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牽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利益並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則該決議不具效力且不得生效則不得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且僅可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 委任秘書
- 21.1 董事會可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並可終止上述委任。按法律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作的一切事情，如果沒有秘書或因任何原因秘書不能行事，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處理；或如果沒有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可以行事，則由董事會一般授權或因上述事宜特別授權任何高級職員行事。
- 同一個人不能
同時擔任董事
及秘書
- 21.2 如法律或本細則的條文要求或授權董事及秘書同時行事，則不能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處理。

保存與
使用印章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印章，該印章只能由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使用，蓋章的每份文件必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為該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須是傳真印並印有「證券」一詞的公章，專門蓋於公司發行的證券和證明發行的證券。但是董事會可以議決在一般情況或特別情況下(受董事可決定的方式限制)上述證券印章、簽名或蓋在或印在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用傳真或其他機械形式作證明時毋須任何人士人手簽名證明。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署加蓋印章或印上印章的每份文書可視為董事會已授權蓋章或在其上印章及或簽署(只適用於真誠人士)。

資本化權力

23.1 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公司任何儲備帳上的貸項或損益表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並無需用以支付優先股息)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述的決議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條的規定，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而分配給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惟以上所述皆受公司法所限。

資本化
決議的效力

23.2 當細則第23.1條提及的決議通過後，董事會須對決議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適當安排與使用。所有配股和繳足股份、債權證、其他證券(如有)的發行和其他一般事項須作出相應的行為及事情，使其有效。董事會具有充分權力：

- (a) 在股份或債權證、其他證券為可分配的零碎份額下，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行零碎股證書或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所有權合併出售，淨收入分配給有權人士或不處理或取最大或最少整數或碎股所有權的實益歸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 (b) 在下列情況下，可排除註冊地址在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資格：
 - (i) 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而向股東要約將會或可能會違法；或
 - (ii) 當董事會認為決定有關法律及其他要求的存在及範圍的費用成本、收費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或所造成的延遲超出公司的實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排除註冊地址在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資格；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資格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將他們有權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在資本化時進行配股，貸記為繳足股份或(視情況需要)由公司代表他們以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利潤中他們各自的部分，支付他們現有股份中尚未支付的款項或其中部分。按上述授權制訂的任何協議為有效和對所有該等股東有約束力。

有權
派發股息

24.1 按照法律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選擇現金
股息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i) 任何上述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現金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選擇以股
代息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正式行使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選擇股份」)概不獲派付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撥付及運用本公

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24.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

- (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24.7條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和
儲備金

24.12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賬戶，戶名稱為股份溢價賬戶並將不時從發行公司股份支付的溢價款項或價值撥入該賬戶。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股份溢價賬戶。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對股份溢價賬戶的規定。

實物分派
股息

24.19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

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托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24.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之日前的日期；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無人領取的
股息
附錄三
第3(2)條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相關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獨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出售失去
聯絡的股份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a) 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三張或以上)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細則第25.1(d)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附錄三
第13(2)(a)條

(c) 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附錄三
第13(2)(b)條

(d)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6 文件的銷毀

銷毀登記
文件等

26.1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性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股東名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出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對公司構成任何責任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沒有履行本細則；及

(c) 本條款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銷毀文件。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如果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款提及的任何文件或有關股份註冊文件，若該等文件已拍攝在縮微膠捲上或用電子存檔或由股份註冊處代辦，但是本條款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和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明文提示保留該等文件會涉及任何索償。

27 週年申報表及填表

週年申報
及填表

董事會須按法律提交必要的週年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填表要求。

妥善記賬
附錄十三
乙部第4(1)條

28.1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正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賬簿備存

28.2 賬簿須備存在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處或法律允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方並公開給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與資產負債表
附錄十三
乙部第4(2)條
- 28.4 董事會須自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收益表賬與資產負債表(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連同截至收益表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收益表涵蓋期間之收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時期止之業務狀況所作報告,核數師按細則第29.1條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
- 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派送股東等
附錄十三
乙部第3(3)條
附錄三第5條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28.6 在本細則、法律和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和履行其要求和取得其要求的一切同意(如有)下,只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按本細則和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寄出公司年度賬目內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根據本細則、法律和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格式及資料擬備的賬目而製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給任何股東或公司債權證的持有人,即視為履行細則第28.5條要求。但是有權取得公司年度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可(若他有如此要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提供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一整套印製的公司年度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
附錄十三
乙部第4(2)條

29.1 核數師須審計每年的公司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並對其編製與附上一份報告，該報告須在每年的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公開給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在他們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和在他們任期的任何時候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要求，編製公司賬目的報告並提交給股東大會審議。

核數師的
委任及酬金
附錄三
第17條

29.2 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在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公司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其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如想罷免核數師，需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公司只能委任公司以外獨立人士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以在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委任公司的核數師，該核數師須任職至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除非事前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辭退如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勝任，致使核數師職位空缺，在該種情況下，股東須在該次會議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是如果任何空缺持續，餘下的核數師(如有)可行事。董事會按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送達通知
附錄三
第7(1)條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和董事會發出任何通知，只要派人送交或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給收件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他的登記地址或按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通過電子形式傳送給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頁或在公司網頁公佈，如(a)公司收到股東書面確認或(b)股東同意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接收公司

通過電子方式或(倘若是通告)按上市守則規定通過發佈廣告的方式收取公司的通知或文件,即為妥善送達。倘若是一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給在該等股東名冊上排名為首的股東,即視為已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東離港
附錄三
第7(2)條

- 30.4 任何股東有權在他位於香港的地址收取通知,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若沒有明確書面同意公司用上市守則指定的方式或用電子方式收取公司發送給他的通知及文件,可書面通知公司他在香港接收通知的地址。對於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的任何股東,只要公司在過戶辦事處張貼通知並保留24小時,即視為通知該等人士,該等人士應視為在第一次張貼後的下一天收到通知。但是在不影響本細則的其他規定下,本條款不能解釋為禁止公司或授權公司不要寄出通知或其他公司文件給在香港以外地址的任何股東。

附錄三
第7(3)條

股東去世,
通知仍有效

- 30.11 按本細則郵寄或投放任何股東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去世,和不論公司有否知道他去世,應視為妥寄送達獨立或聯名持有人直至其他人士取代他註冊為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在本細則中上述方法通知或文件寄給該等股份的私人代表或聯名持有人(如有),即為妥善送達。

附錄三
第21條

-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清盤後以
實物形式分配
財產的權力

- 32.132.2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清盤還是法院判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

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托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托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清盤時
分配資產

32.232.3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條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傳票送達

32.332.4 倘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公司每位股東均受約束。在通過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要求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須書面通知公司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職務，以便將公司清盤的一切訴狀、通告、傳票、命令和判決送達。如果沒有作出上述提名，公司的清盤官可自行代表股東委任某人士。送達該被委託人(不論股東或清盤官委任)應視在任何意義上對股東而言均是有效的親身送達。當清盤官作出上述委任，他須在報紙上刊登廣告，通知股東或通過掛號信寄給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該通知應視為在廣告刊登或信件寄出後的一天妥善送達。

- 33.2 除公司法規定外，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欠下私人債務主要因公司造成，董事會可行使或促使他人行使公司的任何資產作按揭、抵押或提供擔保，使該董事或其他人士豁除上述責任造成之損失。

34 財政年度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與更改公司的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之年度後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

35 本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本大綱及
細則的修訂
附錄十三
乙部
第116條

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修訂或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以存續方式
轉移

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和特別決議批准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團體，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合併與結合

合併與結合

經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有權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與一間或多間成份公司按公司法界定)結合或合併。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延期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汝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楊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永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3. 延期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採納以會上提呈形式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張永岳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